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1〕21-20200011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益适菲母婴用品店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CDD6J7D

经营者：伍剑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蟠龙新街2号3层（部位：自编3026）

经营范围：零售业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272898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食杂店）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2020年5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蟠龙新街2号3层（部位：自编3026）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涉嫌存在经营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的行为。

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0年5月27日决定



立案查处。

经查明，当事人是 [REDACTED] 品牌授权在线下开设的实体店，主要展示、推广兼零售母婴类产品。2020年5月27日，本局在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蟠龙新街2号3层（部位：自编3026）经营场所查获无中文标签的“Aptamil 3”进口奶粉共8罐（规格：800g/罐，原产国：德国）。上述商品是客户通过 [REDACTED] 商城（网址：[REDACTED]）在线上下单购买的跨境商品，收货后发现不适用，退货在店里作二次销售。由于我国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按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监管，已经购买的电商进口商品属于消费者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不得进入国内市场再次销售。当事人二次销售的“Aptamil 3”进口奶粉无中文标签，构成了经营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的行为。

根据本局调查取得的证据，涉案奶粉共8罐，其中6罐外包装完好，售价188元/罐，2罐标有“盖子破损折价出售”字样，九折后售价169.2元/罐，合计货值金额1466.4元。因此，本案货值金额认定为1466.4元，因未售出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各1份，证明违法主体、经营资格和地址。
- 2.《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授权委托关系。

3.《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共4份、现场拍摄照片共42张，证明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的进口奶粉的违法事实。

4.当事人提供的《品牌授权书》、广州市泰楯昇仕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货物贸易外汇管理网上业务开通复印件各1份，进口货物报关单及备案清单复印件共4份，相关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共3份，证明广州市泰楯昇仕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合法的电商平台运营企业，其授权当事人使用“海淘刷刷”品牌在线下开设实体店，使用海淘刷刷商城系统从事合法的商业活动。

5.当事人《情况说明》、《订单说明》、《整改报告》各1份，证明当事人对相关情况的说明及事后整改情况。

2021年3月2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罚听证字〔2021〕21-2020001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需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

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经营的涉案货值较少，且无证据显示已经售出，暂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作出处罚如下：

1.没收无中文标签的“Aptamil 3”进口奶粉共8罐（规格：800g/罐，原产国：德国）；

2.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行政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